

上訴案第 54/2002 號

日期：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

- 事由：
- 駁回控訴書
 - 理由明顯不成立
 - 訴訟經濟原則
 - 事實的充分性

摘 要

- 一. 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 二. 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 三. 在審判過程中，如果法院發現了一些新的事實或者一些有關犯罪具體情節的事實，而這些事實不引起事實的根本改變，並且在保證《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的規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法院可以把這些事實歸入確證事實部分。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54/2002 號

上訴人：檢察院

上訴標的：不受理控訴之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檢察院對初級法院的初端批示提起的上訴組 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第 382/99.5PSPQT 號偵查案中，檢察院對嫌犯 A 提出以下控訴，然後移送初級法院審理：

- “1. 1999 年 8 月 29 日，約 20 時 45 分，嫌犯 A 駕駛其編號為 CMCM-XX-XX 的輕型電單車行駛於本澳東北大馬路，由慕拉士馬路往黑沙環海邊馬路方向行駛。
2. 當行駛至上述十字路口的行人線附近時（參見卷宗第 7 頁的描述圖），因為快車失控撞到你時正在橫過街道的女途人 B（身份資料參見第 74 頁）。
3. 上述撞擊導致被害人 B 倒地並受傷，其後被救護車送往政府仁伯爵醫院救治。
4. 被害人之醫療檢驗報告及法醫鑑定書載於本案卷宗第 21、32、33、35、42、44 及 71 頁，在此被視為全部轉錄。
5. 上述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被害人右腦額葉挫傷，需 73 日康復，期間喪失工作能力，屬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參見第 71 頁）。
6. 上述交通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路面情況正常，街上

照明條件良好，道路車輛稀疏。

7. 嫌犯不小心駕駛，且未注意其應注意之事項，在行駛至路口及行人線處仍高速駕駛，以致造成此次交通事故之發生。
8. 嫌犯知悉其行為違反法律且應受法律處罰。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嫌犯之上述行為觸犯了下述法律之規定：

1.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2. 澳門《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和第 23 條第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輕微違反。

初級法院收到案卷後，登記為第 PCS-118-01-6 號案，並即呈送予主案法官作初端批示。

主案法官作出了以下的批示：

通過仔細分析控訴書的內容，發現控訴書內沒有載明詳細描述所發生的交通意外的事實，而僅提到“因為快車失控撞到其時正在橫過街道的女途人...”。

“高速”的問題在於一個單純的不確定概念或結論性事實，它們祇有通過具體的事實才可令法院確證嫌犯是否真的開“快車”。

或者說，嫌犯被控於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澳門《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和第 23 條第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輕微違反，但控訴書沒有載明可資法院作出該法律定性的事實。

雖然法庭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條規定，當

在聽證過程中發現有事實實質變更時，可作出適當的措施，如將該等事實告知檢察院，又或者在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審判，但這措施僅適用於可獨立處理的新事實。對於不能獨立處理的新事實，如本控訴書的例子，法庭即使確證所有事實最終可能判處嫌犯無罪。

基於上述原因，並為避免作出無意義行為，決定不接受控訴書。待本批示生效後，把本卷宗送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

檢察院不服此批示，提出了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不應將“先前問題”、“附隨問題”與“實體問題”相混淆。
2. 檢察院提出控訴並依法將卷宗移送法院審判後，法官應審查是否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
3. 如不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法官應依法作出批示，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案中，不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故法官應依法作出批示，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法官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93條第1款和294條第1款之規定。
6. 法官不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而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法院的審判義務（《民法典》第7條第2款之規定）。

因此，認為應當撤銷本上訴所針對批示，並指令其作出新的決定，立即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初級法院為嫌犯任命了辯護人，但是，辯護人並沒有對上訴提

出答覆。

原審法官維持了其被上訴的決定。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閣下提出了法律意見，表示法院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並沒有法律依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是成立的。

本院接受上訴後，即依法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案卷，合議庭召開了評議會，經過表決，通過以下判決：

對檢察院提出的上訴，根據其所提出的問題，應分兩個步驟分別進行審理：

第一. 初級法院能否以第 293 條的規定以外的其他理由不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

第二. 在對上一問題得出肯定回答後，繼續分析初級法院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是否成立。

我們先看第一個問題。

檢察院在上訴書中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及第 294 條第 1 款的規定，審判法院在收到卷宗之後可以就先前問題和附隨問題作決定，而在沒有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時，就應當指定開庭日期。相反，法院不指定開庭日期並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審判義務（《民法典》第 7 條第 2 款）。

必須首先指出的是，原審法院退回卷宗予檢察院根本不涉及上訴人所認為的法院因“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借口”（《民法典》第 7 條第 2 款，《司法官通則》—第 10/1999 號法律—第 3 條）的問題。這裡所指的拒絕審判是指法院，尤其是法官本身，違反法律賦予的審判職能，面對上條法律

所講的情況，而不作出決定，亦即違反了解決居民的爭議、解決法律問題的義務。那麼，我們認為，退回控訴書本身已表明了法院面對法律問題作出了決定，使案件依一定程序繼續進行，而非所謂的拒絕審判而使案件懸而未決或問題得不到解決的情況。

因此，上訴的這個論點是明顯與本上訴要解決的問題不相符。

本案首先要解決的是法院是否有權不接受控訴書，尤其是明顯無依據的控訴書。我們知道，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沒有明確作出規定。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規定：

- “一. 有管轄權進行審判之法院收到卷宗後，法官須就可能妨礙對案件實體問題之審查，且屬其可立即審理之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
- 二. 如移送卷宗以進行審判，而在之前無進行預審，且輔助人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下而提出，或檢察院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下而提出，則法官須作出批示，不受理該部分之控訴。”

助理檢察長閣下的意見書認為《刑事訴訟法典》僅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了可以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的情況。

《刑事訴訟法典》除了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法官可以在訴訟程序的清理中，就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在特定條件下不受理輔助人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外，還在第 295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在確定庭審日期批示中必須確定包括審判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尤其是受審罪名的確定等事項。

除了如眾多的司法見解中所主張的法院不受檢察院控訴書所

指的定罪的限定，只要不產生事實的實質改變就可以依所提供的事實作出不同的定性外¹，我們必須承認，作為履行法律賦予的審判職權的機構，法院必須擁有一定的權力和決定的空間，依《刑事訴訟法典》所確定的訴訟經濟原則，禁止作出無用行為原則，確保其所主持的審判活動不在毫無意義的情況下進行。

而就相同的法律問題，本院 2002 年 5 月 30 日第 184/2001 號上訴案的裁判書作出了相同的決定。該裁判認為：

- “一. 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 二. 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如果法官在程序清理過程中，認為控訴書根本無法使審判在有意義的情況下進行，就完全可以決定不接受控訴書，並將控訴書退回。當然，不接受的理由成立與否卻是另外一回事，這正是下面要分析的問題。

原審法官決定將案卷送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的主要理由是“控訴書內不存在可以控訴嫌犯 A 觸犯《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 e) 項所規定的罪名及輕微違犯的事實。並認為，即使法院證實了控訴書的所有事實都會作出無罪判決”。

那麼，讓我們看這個理由成不成立。

《刑法典》第 142 條規定：

- “一. 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

¹ 例如中級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判決，上訴案第 131/2001 號。

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

《道路法典》第 22 條規定：

“一. 駕駛員不應以過高速度通行，應視乎路面及車輛之特點及狀況、載荷、天氣情況、交通流量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速度，以便車輛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下及避開在正常情況可以預見之任何障礙物。

二.”

《道路法典》第 23 條規定：

“當接近下列者，速度應特別放緩：

a.

e. 人行橫道。”

上引《道路法典》第 70 條第三款對上述嚴重輕微違反作了處罰規定：

“違反本法典下列各條規定者，處罰款澳門幣 500 至 2,500 元：第五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四、五或第六款，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或第四款，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第一至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或第三款；第四十七條第五、六、七或第八款。”

我們知道，檢察院的控訴書的內容必須行合法定的要件。《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規定：

“一. 如偵查期間收集到充分跡象，顯示有犯罪發生及何人爲

犯罪行為人，則檢察院須對該人提出控訴。

二. 充分跡象，係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在審判中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者。

三. 控訴書須載有下列內容，否則無效：

- a. 指出認別嫌犯身分之資料；
- b. 敘述或扼要敘述能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依據之事實，儘可能載明犯罪實施之地方、時間及動機，行為人對事實之參與程度，以及任何對確定應科處行為人之制裁屬重要之情節；
- c. 指出適用之法律規定；
- d. 指出將調查或聲請之證據，尤其是將在審判中作證言之證人及作陳述之鑑定人之名單及其身分資料；
- e. 日期及簽名。

四. 如屬案件相牽連之情況，則僅提出一控訴。

五.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一百條第一款 a 與 b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如該兩種通知方式使用後顯得無效，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而本案中最基本的事實是有關控訴嫌犯觸犯過失傷人罪的事實。而這些事實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犯罪客觀要素方面的事實；二是犯罪主觀方面的事實。法院必須證實這兩方面的事實，否則有可能陷入事實不充分的瑕疵之中（《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二款 a)）。

從上引的起訴書可看到，嫌犯駕車在行人線上撞傷行人，並致其重傷。這已有客觀方面的基本事實。主觀方面，控訴書指出了嫌

犯接近人行橫道時仍高速行車以致發生本交通事故。如果此得到證實亦可以滿足主觀要件的事實。那麼，我們認為，這些列舉的事實基本上可以作出所控訴罪名的法定性的或者說適當的定罪量刑。

如果在庭審中，法院發現這些更具體的事實，尤其是涉及犯罪情節方面的事實，在不實質地改變事實的前提下，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的規定確定已證事實。

由此可見，雖然法院可以在訴訟程序清理階段駁回控訴書，但是在像本案的具體情況下，原審法官的駁回控訴書的理由不能成立，必須予以糾正。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因素時，原審法院必須接受控訴書，擇日開庭。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檢察院的上訴請求成立（但是，本院採納不同的主張），撤銷被上訴批示，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情況下，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並進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其它程序。

本上訴程序不判處任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九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 司徒民正 – 賴健雄(具表決聲明)

上訴卷宗編號：54/2002

表決落敗聲明

本人僅同意本案的合議庭裁判書中確認法院得基於訴訟經濟原則，禁止作出無用行為原則，在控訴書明顯欠缺足夠事實以支持判罪的情況下，不受理控訴書並將之退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

然而，就合議庭裁判書認為本具體個案中，有關的控訴書內所載的事實足以對嫌犯作出判罪和適當量刑，本人並不認同。

事實上，一如原審法官在其批示中所言，控訴書在其事實敘述部份僅用上了結論性用語，如「快車」、「不小心」、「高速駕駛」等用語，而無具體事實支持這些結論，故本人認為這些結論性用語既然不能被獨立證明，而控訴書內餘下的事實即使全獲證實，亦不足以支持判罪及為具體量刑提供充分的情節。

此外，雖然法官在開庭審判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九條及三百四十條規定可對訴訟標的作實質變更，但我們須知道《刑事訴訟法典》的這兩道規定並非為補救控訴書控罪事實不足而設，而是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嫌犯的安寧利益的考慮，法律例外地容許在嫌犯的辯護權得充分保障的前提下，法院得就審判過程中發現且未曾載於控訴書中的新事實，同案一併審理。訴訟標的實質變更或非實質變更的結果是擴大審判範圍。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可用作補救控訴書事實不足的情況，但不應視之為常規或法院理所當然地必須以這種手段來補足控訴書不足的事實。此外法官亦不應在清理階段已存有將在審判階段中變更訴訟標的的決定。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原審法官決定理由合理，應予維持。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賴健雄